**大连市优秀科普基地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的科学普及、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大科政发〔2017〕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基地是指依据《大连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大科政发〔2008〕111号）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

第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普工作开展情况，每两年对科普基地进行综合评估。

第四条 科普基地评估主要从科普活动、社会效益及影响、运行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科普资源与载体、科普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

（一）科普活动及绩效：包括活动计划、活动数量、活动受众、活动特色；主动策划开展科普活动情况；参加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情况等内容；

（二）社会效益及影响；包括经营性科普基地，每年对民众开放天数，优惠措施；公益性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和水平，群众满意度等；

（三）运行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包括组织机构、讲解指导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制度、科普经费投

入等；

（四）资源与载体：包括科普资源数量及质量、场馆及设施、科普人才队伍、科普展教设施研发和科普作品创作情况。

第五条 科普基地综合评价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

第六条 评估程序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科普基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对评估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决定。

(五)公示没有异议后，以市科技局文件予以确认。

第七条 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